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3〕79号

关于组织第九届广西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 暨桂林市第三届“漓峰杯”创业大赛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10号）的指导意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举办第九届广西创业大赛的通知》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九届广西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漓峰杯”创业大赛报名和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业兴桂 梦想启航

二、组织机构

本次项目报名和遴选由学校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牵头,各二级学院、学生事务(处)部/校团委、至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校学生会等共同组织。

三、项目要求

(一)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主体赛

(1) **乡村振兴赛道**。包括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现代乡村服务业、县域富民产业、农产品品牌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农业等范围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创业创新项目。

(2) **文化旅游赛道**。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全产业链要素供给相关创业创新项目,与农、林、水、卫、商、体等产业融合发展的相关文旅创业创新项目,康养旅游、研学旅游、民宿旅游、定制旅游、夜间文旅等新产品新业态创业创新项目。

(3) **现代服务赛道**。包括现代物流、现代商贸、金融服务、信息服务、数字产业、平台经济、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科技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托育、人力资源服务、港航服务、体育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培训、物业管理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带

动就业效应显著的创业创新项目。

2.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专项赛

选树创业前景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大学生创业典型，鼓励大学生面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创意经济的领域创业，支持参与小摊小店、夜间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

(二) 参赛对象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赛道报名参赛，创业项目所在地位于桂林。

四、各赛道报名条件

(一) 主体赛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滿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带动就业人员 5 人（含）以上，优先吸纳残疾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3.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

4.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員；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非本项目人员参赛，一旦

发现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非本项目人员路演代讲、伪造参赛人员资料等违规行为，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二）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专项赛

1.申报人为广西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五年以内（2018年6月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2.申报人必须是创业项目的创始人或主要合伙人（持股比例33.4%以上）。创业项目须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创业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每个创业项目仅限推荐1人。赛事环节须由申报人本人出席，不得委托创业团队成员或其他人员参赛。

3.截至2023年5月31日，申报人的创业项目在广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未满三年。尚未在广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项目，在学校内实际运营的，须提供由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校内运营证明和创始人证明。开办网店的，须提供网店实名认证信息。在小摊小店集聚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提供与场地管理方签订的书面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4.申报人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和个人信用方面的不良记录，在大学生群体中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

5.申报人的创业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明显。

同一个创业项目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

届大赛的主体赛和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专项赛。报名参加主体赛的创业项目请根据主要经营方向选择一个赛道参赛。往届广西创业大赛、前五届“中国创翼”大赛全国决赛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项目，以及获奖项目的技术升级产品、同类型服务内容等不得重复参赛；首届广西“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活动、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专项赛中获得“高校毕业生创业明星”和“大学生创业明星”称号的申报人不得重复参赛。

五、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任务分工

各二级学院负责项目征集的学生动员，组织参加各专项赛道报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负责联系校内、外指导教师联系、动员、遴选等工作。

（二）进度安排

1.2023年8月28日-9月8日，二级学院推荐重点项目。

2.2023年9月13日之前，完成项目材料的准备。

3.2023年9月19日之前，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网络申报，提交报名申请表。

4.2023年9月底，组织参加桂林市选拔赛决赛。

5.2023年10月中下旬，按照第九届广西创业大赛的进度安排，分阶段为入围自治区赛事的参赛项目提供进一步的参赛辅导，并组织赴南宁参赛。

五、项目征集工作要求

（一）项目筹备

1.明确团队，每个项目核心团队人员不超过5人，股东可作为联合创始人并纳入核心团队。

2.准备营业执照、带动就业人员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公司成员名单）、项目路演PPT（转PDF）

（二）项目报名

参赛项目和候选人须登录桂林人才网（www.glrcw.com）专题页面或关注桂林人才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lzhichang）回复关键字“桂林创业大赛”，选择相应赛道填写报名申请表。我校推荐项目系统报名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月19日

（三）项目数量要求

本次项目征集和评选活动，各二级学院主体赛道至少报名1项，创业明星至少推荐1人。

六、奖励措施

（一）奖金奖励

1.主体赛乡村振兴赛道/文化旅游赛道/现代服务赛道分别设置奖项：

一等奖1名，奖金1万元，颁发一等奖获奖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6000元，颁发二等奖获奖证书；

三等奖2名，奖金3000元，颁发三等奖获奖证书；

优秀奖2名，奖金1000元，颁发优秀奖获奖证书。

2.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专项赛

从参加自治区决赛的7个项目评选出的5名“大学生创业明星”颁发证书，给予5000元/人的奖金奖励。优秀奖2名，奖金1000元，颁发优秀奖获奖证书。

(二) 扶持措施

1.项目落地。入围决赛的项目和候选人创业项目可申请入驻桂林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后按规定享受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各项扶持。

2.创业辅导。入围选拔赛决赛的项目和候选人将会获得一对一创业辅导、人才对接、市场对接、投融资对接等一系列服务。

3.纳才支持。入围选拔赛决赛创业项目可在桂林人才网享受3个月的招聘服务。

4.创业服务。获奖项目可优先享受创业培训、管理咨询、导师辅导、专利申请、创新资源共享等配套服务。

5.投资金融服务。大赛优先为获奖项目提供风投资金对接、“人才贷”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支持方案，丰富企业在融资方面的选择。

七、其他事项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全体教职工宣传相关政策和要求，引导师生聚焦本次大赛，争取优异成绩。重点关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类）项目，重点联系和动员符合参赛要求的校友项目参加比赛，并为其参赛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请二级学院推荐的重点项目负责人和创业明星参评人加入
本次比赛 QQ 工作群：830689023。**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联系，联系
地址：知善楼 8206 办公室，联系人：石丽媛，联系电话：
0773-2536971。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